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佳县坑镇财政和统计所标准化建设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澜升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澜升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县坑镇财政和统计所标准化建设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佳县坑镇。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拆除坑镇财政所二层原有 200 厚彩钢夹芯板 345.51m²，拆除屋顶 369.93m²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钢结构树脂瓦房屋 8 间及水、电和保温等设施，其余具体施工范围以附件一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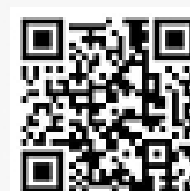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 754392.44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进度达到 70%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工程竣工并审计后全部付清。（注：以上所有付款节点，承包人均应提前提交相应阶段的请款报告及支持性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付款，逾期未提异议视为认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材料供应

- 1、本工程为全包工程，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如发现不合格者，禁止使用。

九、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者甲方要求，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材料、设备合格证等。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如由违反者所做工程一律不予记取；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违者处以合同价的1%罚款；

4、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6、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并由责任方负责修好。

十、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大力协助解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规范、安全规程及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严禁违章作业、违规操作。施工全过程须全面做好安全管控，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十二、补充条款

/

十三、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佳县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陕西澜升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86290867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成交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以双方实际约定的数量为准（全套施工图捌套，其中肆套用于乙方作为竣工图用）。承包人需要的图纸超过约定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文件生成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的方式提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叁套。否则，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3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承包人不能免除其依据明显存在问题的设计图纸（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或发包人（包括监理）明显不正确的指令进行施工，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损失的赔偿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或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农民工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



生施工扰民和民扰事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好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随时保证施工现场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和生活垃圾消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主动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施工中及竣工验收等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的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彭小东；

身份证号：6103221986052119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819003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9)0015836；

联系电话：13409163483；

电子信箱：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向发包人请假并获批准，否则，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离工地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并按擅离工地现场实际天数及 2000 元/天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投标过程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非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调换一次，需在 15 个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方可更换，但发包人有权按照人民币 2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将按照人民币 2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五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罚款 5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离一天对承包人罚款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



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室共2间及配套办公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职 务：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工程资料规范整理控制，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



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初审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初审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涉及产生合同外费用的（措施费等）；④工程款支付；⑤分包商的确定；⑥主要材料的确定；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⑧其它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⑨停工、复工通知；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时间起的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发包人若因上述事件遭受损失，则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顺延承包人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二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内容：

(1) 承包人进场的各种材料必须为合格品，经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有争议时必须经有关部门鉴定或检测），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在场的情况下组织退场，并应做好不合格的材料退场前的材料保管工作，保证不合格材料不使用到工程中去，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材料验收都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前人后方可使用，才能进行结算。

(2)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3) 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牌、品种及等级。

(4) 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现场，或在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5) 主要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将所选品牌送样，交发包人封样保存，以供检验。

(6)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



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将其与供应商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7)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完全满足发包人对材料品质的要求，严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材料质量等级进行采购。

(8) 除发包人所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其中涉及大宗、或特种、或重要材料的采购，发包人有权参与看样订货。

(9) 本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必要的复试证件。

(10)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呈示有关样本、样品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需于订购前至少21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品/样本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级样本之质量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共同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最高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工程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最高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最高限价}) \times 100\%$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经发承包人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签字确认执行），并参照投标总价与招标限价下浮比率进行下浮，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2) 措施项目费：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措施费用据实调整。除此之外措施费用不予调整。

(3) 暂定价材料、设备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以外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材料费、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实际发生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认可为准。计日工人工单价按陕西省综合人工单价执行。

(5) 工程施工期间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双方共同初步确认价格并确认完工，竣工结算时需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

(6)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减少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双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7) 凡未经发包人授权的现场代表或超出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认质认价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专用条款 12.1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执行专用条款 12.1 条。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签证及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总价包干，一次包死。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发生工程量的量差（不包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产生的工程量），本合同及《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 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按下列条款：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竣工结算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结算。

②. 不执行国家及地方调价性文件。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至 90%，剩余 10%的根据最终审计结果予以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单项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施工现场签证单、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等）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在 1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审定盖章或提出审核意见。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计机构审定后 15 日内，一次付清剩余全部工程款。

承包人在竣工后 15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每拖延 10 天核减工程总造价的 2%。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并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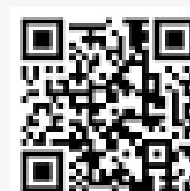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